



合格证

产品名称: 塔式起重机

产品型号: QTZ80A

产品编号: 8 3 9 3

设备代码: 4310 10570 2011 0195

制造许可证编号: TS 2410570--2012

制造完成日期: 2011年07月21日

质检科: 李国军

总经理: 彭世印

检 验 结 论

本产品经检验、符合技术条件规定,准予出厂

上海市吴淞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936 号

制造地址: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城西路 599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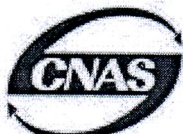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13819035029

传真: 0573-85561292

ZTJ/JL-JS274-2008/0



2010110403L
有效期:2013年11月11日止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



检 查
CNAS IB0044



02168371

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

编号: QZ20112936

制 造 单 位: 上海市吴淞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

制造许可证级别: A

制造许可证(型式许可备案)编号: TS2410570-2012

产品品种(型式): 普通塔式起重机

产品型号规格: QTZ80A

设备代码: 4310 10570 2011 0195

产品编号: 8393

制造完成日期: 2011年07月21日

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,该台产品的制造,经我单位监督检验,安全性能符合《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规则》的规定,特发此证书,并在产品铭牌上打如下监督检验钢印:

TS

监检员:

李华

日期: 2011年07月26日

审 核:

王芳玲

日期: 2011年07月29日

审 批:

陈纪伟

日期: 2011年08月02日

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(监检机构章)

机构核准证号: TS7110216-2011

本证书一式三份,一份监检机构存档,一份制造单位留存,一份由制造单位随出厂文件交使用单位。

有效性声明: 本证书须有监检员、审核、审批人签字并加盖监检机构章方有效。

本证书复印、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11号, 邮编: 310020, 业务电话: 0571-86024022

投诉电话: 0571-86026725、86023403

证书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cnse.gov.cn/>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
Manufactur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
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(起重机械)

编号: TS2410570-2012

单位名称: 上海市吴淞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936 号

制造地址: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城西路 599 号

经审查, 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: (续表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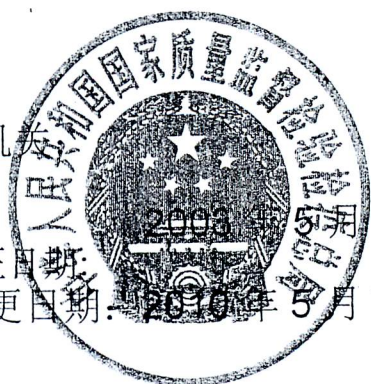
类型	级别	型式	型号/参数
塔式起重机	A	普通塔式起重机	QTZ 型 200tm 及以下

审批机关: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证机关

有效期至: 2012 年 5 月 4 日

发证日期:

变更日期: 2010 年 5 月 7 日



附件一：

单 位 申 请 报 告

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建筑设施安全分会：

兹有我单位需要申请建筑起重机械（☐过户，☐出沪，☐回沪，☐IC卡遗失补办，☐标牌遗失补办，☐产权备案登记证遗失补办，☒注销，☐报废），请予以办理。（附该设备信息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）

附：

设备名称： 塔式起重机

IC卡号： 沪-T-08769

制造单位： 上海市吴淞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

出厂编号： 8393

*产权备案登记证编号： 001487

（补办产权备案登记证填写）

*出沪目的地项目名称： _____（设备出沪填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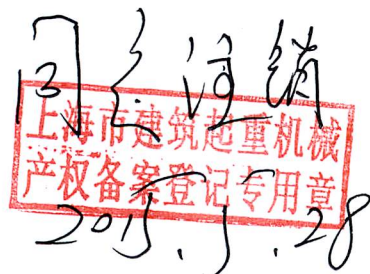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 王忠俊

联系电话： 13801861458

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人代表签名： 吴全鸣

2015 年 5 月 26 日



上海市吴淞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

定 作 合 同

合同编号 201152001

签约时间: 2011 年 5 月 20 日

承揽方: 上海市吴淞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定作方: 上海盈塔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王忠俊 (以下简称乙方) 签约地点: 浙江平湖

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, 平等自愿订立以下合同,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所需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。

产品名称	规格及型号	牌号商标	独立高度	数 量	单价万	总 额万	备 注
塔式起重机	QTZ80A(5512)	吴 建	40 米	5 台	41 万	205 万	/
/	/	/	/	/	/	/	/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贰佰零伍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与地点: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发货、安装通知后 15 天内发出, 由甲方代办运输裸装到乙方指定地点: 由甲方运到乙方指定的工地 (上海)。

三、质量标准: 按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。

四、乙方指定 / 签收送货单有效。签收人身份证号为 /

五、安装、调试: 甲方不含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。

六、验收方式与期限: 货到工地应及时验收, 十天内乙方没有提出异议, 视为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 GB/5013 国家质量标准, 对出厂制造缺陷乙方应在第一次安装调试使用一周内提出。

七、付款方式和期限: 乙方付款应以转帐或现金支付, 转帐应支付上海市吴淞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帐户, (开户行: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, 银行账号: 201000058320913) 现金应汇款到甲方法人代表个人银行卡, (个人卡号: 彭世有,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: 4518115012047562)。如果乙方付款至其它帐号或给付现金导致甲方没有收到款项的, 视为乙方没有付款, 由此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付款: 合同签订后, 定金每台付壹万元整, 提货前每台付贰拾万元整, 余款六个月内付清, 每三个月付一次。 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货款前, 产品产权仍属甲方所有, 乙方不得变卖或转移。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支付货款, 甲方将通过法院裁决, 同时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0.2% 违约金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,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, (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律师费等)。

八、产品质量承诺: 一年内除非易损件外提供免费保修。(乙方使用不当而产生的损坏, 收取更换材料成本费, 因使用非本厂配件产生质量问题, 不在保修范围。)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双方各执二份, 须以甲方法人代表签字且收到乙方订金本合同生效。

十、争议解决: 一旦发生争议, 可以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约定浙江平湖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其他补充: 收到首付款后, 发货时间电话提前十五天通知。

甲方: 上海市吴淞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

乙方: 上海盈塔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董金华 身份证号:

委托代理人: 身份证号:

电话: 13061775828

电话:

日期: 2011.5.20

日期:

起重设备转让协议

转让方：上海盈塔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接收方：江阴市欣明起重机械安装租赁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，转让方同意将壹台塔式起重机，型号为 QTZ80A，
出厂编号为 8393，出厂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1 日，现按贰拾捌万元
的价格转让给我江阴市欣明起重机械安装租赁有限公司，所有关于机
械设备的资料一并移交给接收方，转让之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归转让
方所有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转让方和接收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转让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接收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